**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苏科资发〔2022〕30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2022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将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围绕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坚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为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加强前沿战略技术部署。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竞争热点，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区块链等前瞻性技术研发，力争率先取得突破，积极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要，聚焦集成电路、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要标准研发，加快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不断提升产业高端化发展水平。

2．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抢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机遇，重点聚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数字经济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技术突破，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融合创新，加快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

3．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实施重点攻关项目。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项目申报单位还应提交知识产权分析报告，从自有知识产权、专利风险及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项目完成时，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技术标准研究成果等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对于在关键创新指标上形成原创性、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其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

4．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组织。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协同攻关。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5．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分为重点项目、竞争项目两类组织实施，具体由设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1．揭榜挂帅任务专题。按照“任务定榜，挂帅揭榜”模式，聚焦国家和省重大任务部署，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重大攻关需求，凝练形成任务榜单，设计研发任务。本年度揭榜挂帅项目采取重点项目组织方式，聚焦第三代半导体、先进碳材料等重点优势领域，以及当前亟需攻关突破的工业软件、汽车芯片等关键实际问题，通过公开征集研发需求，组织专家凝练榜单，部署5项揭榜挂帅任务，每项任务原则上只支持1个项目，申报该项目的单位，其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须涵盖指南中该任务的所有考核指标，每个揭榜挂帅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500万元，每个项目设置3-5个课题，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0万元。积极探索“赛马制”，根据专家意见支持不同团队围绕同一个目标，采取不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通过“里程碑”考核，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2．重点项目组织方式。重点项目只面向指南揭榜挂帅任务专题和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领域，按照“项目+课题”的形式进行组织，每个重点项目设置3-5个课题，其中至少有1个课题为省内企业承担；同一单位只能承担1个课题，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其主管部门作为重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跨地区整合创新资源，形成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院所、高校的强强联合，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申报，由项目主管部门作为其主管部门。鼓励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点项目，对于已签署联合共建协议，具有明确组织架构，以及利益风险共享分担机制的予以优先支持。除揭榜挂帅专题外，重点项目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300万元。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4年。

3．竞争项目组织方式。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围绕指南确定的产业前瞻技术研发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方向，聚焦地方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推荐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申报项目，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竞争项目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80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

4．推荐申报要求。本年度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每个设区市择优推荐12项（含县、市、区的申报指标）；省产研院推荐6项；2021年度通报的全省高新区评价排名前10位的高新园区每家推荐8项，排名11-20位的每家推荐5项，其余高新园区及常州科教城每家推荐2项；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推荐5项，其他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推荐2项。用于支持省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的指标每个设区市增加2项。除此之外，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各增报1项；上一轮绩效评价为A类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国家级联盟增报3项（省级联盟同时也属于国家级联盟的，增报名额不重复计算），评价为B类的省级联盟和2017年以来新成立的省级联盟增报2项，由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在上述指标范围内，每个设区市（含县、市、区）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每个高新区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联盟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重点项目申报占用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指标，课题申报不另占用指标。揭榜挂帅任务专题重点项目不受名额限制。

**四、申报要求**

1．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2．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的项目申报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项目立项后，直接与我厅签订项目合同。其他高等院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

3．除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研发型企业，以及申报揭榜挂帅任务专题重点项目和课题的企业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以及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不含前沿基础类、重大创新载体建设类）在研项目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已牵头承担本计划定向择优任务专题重点项目且在研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再牵头申报本年度揭榜挂帅任务专题重点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除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研发型企业由不同项目团队开展的不同目标产品或处于不同技术研发阶段的项目可分别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项目（课题）、省科技成果转化、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以外，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省产研院所属的企业法人专业研究所申报和在研的本计划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前沿基础类、重大创新载体建设类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5．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占比不低于60%。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企业申报的竞争项目或重点项目课题省拨经费不超过总预算的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6．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6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7．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它事项**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其中重点项目材料一式五份，揭榜挂帅重点项目材料一式七份。项目附件材料不需要网上提交和装订上报，但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附件清单所列内容及要求，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将真实有效的附件清单填入《项目附件审核表》并经审核签字盖章后，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攻关的技术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研发”作为后缀，项目名称尽量控制在15-25个字。

3．各设区市科技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市（县）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和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汇总申报项目后，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连同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报送重点项目及课题正式申报材料时，需提供重点项目及其下设各课题的清单，并分别注明网上申报编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的项目仍按常规渠道汇总报送，但须由联盟秘书处向省科技厅另行出具推荐函及项目清单。

4．项目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kjjh.jspc.org.cn/），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须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致。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5．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17:30，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张竞博 025—86631760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包樱 李旭红

025—85485935 85485920

附件：

1．2022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2．2022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